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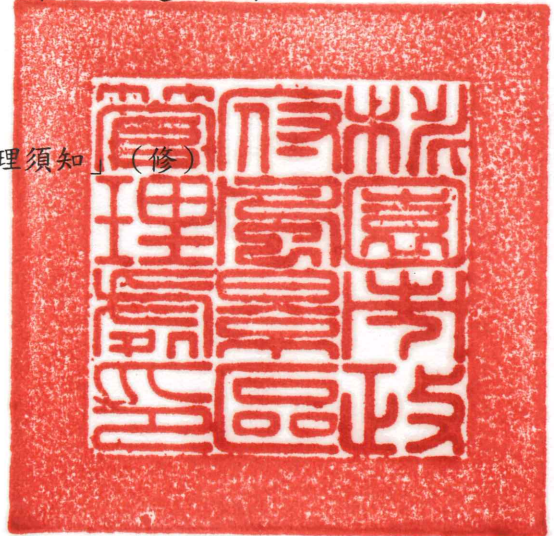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景秘字第1090005708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立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管理須知」(修)



修正「桃園市立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管理須知」，並自109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立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管理須知」。

處長 廖育儀

桃園市立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管理須知

106 年 12 月 18 日桃景秘字第 1060006745 號令頒

109 年 10 月 6 日桃景秘字第 1090005708 號令（修）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利用及落實管理桃園市立虎頭山公園烤肉區（以下簡稱烤肉區）之場地及設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烤肉區僅供烤肉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三、烤肉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(若有調整以現場公告為準)。
- 四、烤肉區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使用當日至本處依先後順序辦理申請登記，經本處審核同意後，留存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，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或工作證）始可使用。
 - (二)受理申請時間為開放時段前三十分鐘，每人限申請一個烤肉位置，每日限申請一次，額滿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五、使用烤肉區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未經申請登記、重複登記或未依核准位置擅自生火烤肉者，本處得要求其停止使用或取消當次使用資格。
 - (二)烤肉位置經登記後，申請人不得轉讓他人，一經發覺，本處即取消該次使用資格。
 - (三)登記完成後一小時內，如未開始生火使用者，本處得取消該次使用資格，並要求返還該位置。
 - (四)使用時段結束前三十分鐘，本處將以廣播方式通知申請人開始清理使用場地。申請人完成清理作業後應至本處取回證件後離場。
 - (五)烤肉區內除劃定烤肉位置可烤肉外，其它空間嚴禁生火，並需使用烤肉爐架，不可直接於地板上生火烤肉。
 - (六)烤肉區內提供之桌子為共用，不得私自占用。
 - (七)禁止露營、喧鬧、燃放煙火及炮竹等行為。
 - (八)使用烤肉區場地、設施、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損毀者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 - (九)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經本處人員制止不從者，得要求其立即離場，並得拒絕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。
 - (十)使用人辦理退還證件時，本處將派員檢查使用場地，如發現未清理完竣，得要求申請人清理完竣後再行歸還證件。